#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永安市财政局

永政农〔2024〕100号

## 永安市农业农村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 兴 补 助 资 金 的 通 知

贡川镇、安砂镇、青水畲族乡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〔2024〕45号),按各乡镇(街道)上报的受灾情况,经研究,下达 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.13 万元用于支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灾后恢复生产促进增收。

资金使用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闽财农[2021]15号)等有关规定要求,认真做好乡镇、村公告公示工作,将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资料整理成册,向市农业农村局扶贫科报备。

附件:1.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.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 标表

永安市农业农村局

永安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## 附件 1:

##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表

序号	乡镇	村	姓名	农作物受灾 情况	经济损 失(万元)	保险理 赔金额 (万元)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贡川镇	龙大村	黄种宝	毛豆损毁5亩	0.1	0.05	0.04
2	贡川镇	洋峰村	李绵熙	毛竹损毁2亩	0.1	0.04	0.05
3	安砂镇	凉坑村	陈永辉	玉米受灾 0.5 亩	0.06	0.016	0.04
4	青水畲族乡	炉坵村	罗玉花	烟叶受冰雹打 伤8亩	3	0.64	2
	合计				3.26	0.746	2.13

#### 附件 2:

###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

	项目名称	ζ	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 算编码			永安市农业农村原	∃	补助区域/项目	贡川镇、安砂镇、青水 畲族乡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资金总额:		2.13 万元					
			其中: 财政拨	<b></b> 款	2.13 万元					
			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 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恢复 生产促进增收,努力减轻灾害影响,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				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  三级指标		指标解释	目标值		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灾后重建补助资金	灾后重建补助资金		2.13 万元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脱贫户和监测对 象的户数	支持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灾 后恢复重建		4 户			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	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 违规违纪现象		0				
		时效指标	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灾后重建任务完成率	当年度脱贫人口及监测对 象灾后重建任务完成情况		100%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基本实现帮助受灾脱 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恢 复生产	基本实现帮助受灾脱贫人 口及监测对象恢复生产		100%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获得灾后重建补助的 脱贫户满意度	获得灾后重建补助的脱贫 户满意度		≥95%				